

# 信息披露

##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202014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92,965.182元,盈余公积33,244,430.45元,资本公积3,549,082.46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3,244,430.45元和资本公积2,659,720.752元,两项合计2,692,966.182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现特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使用公积金弥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期限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方群兴”)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6,400股(占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93%)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五方群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且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五方群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14日	15.30	2,687,200	0.00%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288,365,352股计算。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76元/股-15.79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025年5月10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尔化学”)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109)。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23.78%股权《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久远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持有公司160,087,4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同日,公司收到久远集团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三大股东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材科技”,目前持有公司4.42%股权)《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化材科技亦通过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28,01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流通股。

久远集团、化材科技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提示性公告日(即2025年11月16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将根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以公开征集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出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在完成前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及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与久远集团、化材科技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娟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娟斌先生及其四位一致行动人姚文琛先生、姚晓丽女士、袁元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新2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袁元基金”)和珠海海巴巴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基金”)计划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2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娟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娟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姚文琛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7日	23.08	190	0.04
姚娟斌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7日	23.08	200	0.04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股本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姚娟斌	90,462,262	10.81%	90,462,262	10.81%
姚文琛	27,786,313	3.33%	27,786,313	3.33%
姚晓丽	53,234,324	6.40%	53,234,324	6.40%
袁元基金	6,827,388	0.83%	6,827,388	0.83%
阿巴马基金	6,539,419	0.79%	6,539,419	0.79%
合计	184,789,706	22.26%	184,789,706	22.26%

上述减持股份中,除姚娟斌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有52,676,686股为高管锁定股外,其余109,206,04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备查文件
1.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76元/股-15.79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76元/股-15.79元/